**教学质量监控中心**

**关于开展学生评教工作的通知**

各教学单位：

学生评教是学生参与学校管理的有效途径之一，是教学评估的一项重要工作，也是教学质量监控的重要组成部分。为进一步加强教学管理、及时掌握教师教学状态、授课效果及学生学习成效，现开展本学期学生评教工作。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教方式

(一)网上评教

1.评教时间：2021年11月19日-2022年3月1日。

2.请各教学单位通知学生登录学院官网[**www.sycm.com.cn**](http://www.sycm.com.cn)按照学生网上评教操作流程进行评教。

3.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网上评教的学生，将无法登录教务系统查询本学期所修课程成绩。

（二）线下评教

1.评教时间：2021年11月19日-11月26日。

2.请各教学单位组织学生填写《沈阳音乐学院学生评价教师教学工作用表》对本单位专业课、重奏课、合奏课等系内专业课任课教师进行评价。（包括艺术指导教师）

3.各教学单位需完成学生评教结果统计工作，并填写《沈阳音乐学院专业课教师教学质量评价统计表》，于2021年11月30日前将评教汇总表纸质版（领导签字盖章）和电子版送至教学质量监控中心。

二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学生评教是教学效果与质量重要反馈，请各教学单位高度重视，认真组织和动员全体同学行使权利、履行义务，认真评教，做到客观、公正地评价。任何学生及他人不得代替其他同学评教，一经查实，评教结果无效。

（二）请各教学单位认真进行分数统计、汇总及核查工作，确保评价结果真实、有效。同时做好学生评教相关材料的存档工作。

三、其他

各教学单位组织全体学生应按要求完成本学期所有评教任务,评教过程中遇到问题，请及时与教学质量监控中心联系，以便及时解决。

各校区联系人：

三好校区/桃仙校区/大连分院联系人：韩帅 电话：68141

长青校区联系人：皮卓仟 电话：62284

附件：

1.沈阳音乐学院学生评价教师教学工作用表

2.沈阳音乐学院专业课教师教学质量评价统计表

3.学生网上评教操作流程

教学质量监控中心

2021年11月17日